**臺東縣太麻里鄉段金富段449-3、泰和段497、538、**

**金崙段1569、1093地號等5筆原住民保留地分配計畫**

計畫緣起：原住民保留地係政府為保障原住民生計及推行原住民行政所劃設具有特定

 目的、用途之土地。原住民保留地無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17條第三款情事，無使用糾紛、無轉租轉讓之土地分配予符合資格之原住民，以達輔導原住民無償取得原住民保留地之目的。

1. 依據：山坡地保育條例第37條及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20條規定。
2. 權責機關：
	1. 中央主管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
	2. 地方主管機關：臺東縣政府
	3. 執行機關：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
3. 計畫目標：協助土地分（改）配，輔導權利回復取得土地權益，改善原住民保留地不足問題，促進土地利用，確定土地權籍。
4. 計畫地點及土地標示：實施地段、地號、筆數、面積：(詳如清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地段 | 地號 | 使用分區 | 使用地類別 | 筆數 | 權利種類 | 分配面積 | 備註 | 土地現況 |
| （㎡） |
| 金富段 | [449-3](file:///C%3A%5CUsers%5CUSER%5CDesktop%5C111%E5%9C%9F%E5%AF%A9%282%29%5C%E5%88%86%E9%85%8D%E8%A8%88%E7%95%AB%E7%85%A7%E7%89%87%5C%E5%88%86%E9%85%8D%E9%87%91%E5%AF%8C449-3%E7%8F%BE%E5%8B%98%E7%85%A7%E7%89%87.docx) | 山坡地保育區 | 丙種建築用地 | 1 | 所有權 | 171.4 | 原承租人租約繼受轉讓 | 房屋 |
| 泰和段 | [497](file:///C%3A%5CUsers%5CUSER%5CDesktop%5C111%E5%9C%9F%E5%AF%A9%282%29%5C%E5%88%86%E9%85%8D%E8%A8%88%E7%95%AB%E7%85%A7%E7%89%87%5C109.03.19%E7%A7%9F%E8%BD%89%E6%B3%B0%E5%92%8C%E6%AE%B5497%E5%9C%B0%E8%99%9F%E9%99%B3%E7%BE%BD%E8%BE%B0.docx) | 山坡地保育區 | 林業用地 | 1 | 所有權 | 2,330.00 | 原承租人租約繼受轉讓 | 雜木林 |
| 泰和段 | 538 | 山坡地保育區 | 林業用地 | 1 | 所有權 | 1,660.00 | 原承租人租約繼受轉讓 | 雜木林 |
| 金崙段 | [1569](file:///C%3A%5CUsers%5CUSER%5CDesktop%5C111%E5%9C%9F%E5%AF%A9%282%29%5C%E5%88%86%E9%85%8D%E8%A8%88%E7%95%AB%E7%85%A7%E7%89%87%5C2%E6%AC%A1%E5%88%86%E9%85%8D%E9%87%91%E5%B4%991569%E7%8F%BE%E5%8B%98%E7%85%A7%E7%89%87.docx) | 山坡地保育區 | 丙種建築用地 | 1 | 所有權 | 130.00 | 69年:國有84年:中華民國 | 雜物堆放、南瓜 |
| 金崙段 | [1093](file:///C%3A%5CUsers%5CUSER%5CDesktop%5C111%E5%9C%9F%E5%AF%A9%282%29%5C%E5%88%86%E9%85%8D%E8%A8%88%E7%95%AB%E7%85%A7%E7%89%87%5C4%E6%AC%A1%E5%88%86%E9%85%8D%E9%87%91%E5%B4%991093%E7%8F%BE%E5%8B%98%E7%85%A7%E7%89%87.docx) | 山坡地保育區 | 林業用地 | 1 | 所有權 | 2,350.00 | 69年:國有84年:中華民國 | 雜木林 |
|  |  |  |  |  |  |  | 以下空白 |  |

伍、計畫內容

一、計畫程序：提交本鄉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議並函送縣府核備後辦理公告程序。

二、分配對象及分配方式：

 (一)申請人應具備下列資格：

 1.須具原住民身分。

 2.不得有拋棄土地之紀錄（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23條規定、因登記需要或因土地有公共設施之拋棄除外 ）。

 3.分配後之土地面積不得超額。

 4.無違法轉讓、轉租原住民保留地紀錄。

 5.其他：與該土地具有傳統淵源關係且須為設籍本鄉之原住民。

 (二)分配方式：按下列順序分配

 1.原受配原住民留地面積未達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10條最高限

 額，且與該土地有傳統淵源關係。

 2.尚未受配。

 3.因土地徵收條例第11條規定達成協議、徵收或撥用，至原住民保留地

 面積減少。

 陸、預定工作期程及進度：

 一、111年6月17日至111年7月18日：辦理公告31日（含例假日及國定假日，最後一日遇例假日順延至下一個工作日）。

 二、111年7月19日至111年8月18日：受理申請（含例假日及國定假日）。

 柒、預期效應：輔導原住民取得土地所有權。